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 (0756) -889 3339

传真: (0756) -889 3336



目 录

释义	
— ,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4
三、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8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10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10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11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11
八、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12
九、	结论意见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完成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3号》	指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珠海中富签订的《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数据、公式、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5.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 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次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 1. 公司原名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富瓶厂改制的批复》(珠体改委[1990]0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90)珠人银金管字第012号)批准,由珠海市香州区湾仔工业公司的下属股份合作制企业湾仔中富瓶厂改制而来。
- 2. 1996 年,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出具的粤证委发字[1996]006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字[1996]359 号文《关于珠海经济特区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1993 年以前发行的 8,500 万股中的全部 2,887.50 万股个人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从社会公众股上市之日起期满 3 年后可以上市流通。1996 年 12 月 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发[1996]443 号文同意,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3. 目前公司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为9144040019255957X0,法定代表人为刘锦钟,注册资本为1,285,702,520 元人民币,股票简称"珠海中富",股票代码"000659"。

4. 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9】第10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

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及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和"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第3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等。

STATE OF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85,702,520 股的 9.33%。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 例
1	张海滨	副董事长、总 经理	12,857,025	10.71%	1.00%
2	申毅	董事	10,285,620	8.57%	0.80%
3	郭文辉	董事	10,285,620	8.57%	0.80%
4	周毛仔	副总经理	3,000,000	2.50%	0.23%
5	叶彩霞	财务总监	3,000,000	2.50%	0.2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人		80,571,735	67.14%	6.2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9.3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明确列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的规 定。

7、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11、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变化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变化的处理及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019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 发表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 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9年9月26日,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实施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在《激励计划(草案)》 中明确尚需实施的程序,具体如下:

-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 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 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通过。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履行了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程序,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支付的股份价款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行使条件,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分期行权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

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八次会议时,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 施的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龙 彬律师

李宏升律师一个